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1)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至31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登。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轉板上市 .....	5-6
3. 建議章程修訂 .....	7
4.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8
7. 推薦建議 .....	8
8. 責任聲明 .....	8
9. 備查文件 .....	8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b>	<b>9-22</b>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23-25</b>
<b>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b>	<b>26-28</b>
<b>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b>	<b>29-31</b>

---

## 釋義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
「章程修改」	為就內務管理事宜及轉板上市完成後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建議修訂的章程詳載於附錄一
「董事會」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本公司」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2)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 釋義

---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創業板上市的普通股份
「H股持有人」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主板上市事宜
「主板」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或「成員」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1)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須經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及系統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測試軟件和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和諮詢。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增加H股的交易流通量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受性。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董事會預期轉板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之申請、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各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15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法規的規定，完成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的要求；
- (ii)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
- (iii) 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關於章程修改所需的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 (iv)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 (v) 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已獲所有其他必需的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本公司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15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警告：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之股東及聯交所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完成轉板上市。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建議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涉及為就轉板上市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章程相關條文進行之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供作出批准。待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及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如有)，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

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1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予董事會。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http://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臨時大會及類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相關大會的結果。

###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所有決議案於個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以及於會上表

---

## 董事會函件

---

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與董事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自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現有章程；及
- (b) 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之生效之經修訂章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本附錄一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1. 第一章 第七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2. 第三章 第十六條	<p>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17,330,000股，股本總額為6,173.3萬元，股本結構為：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76%；</p> <p>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144,2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36%；</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29%；</p> <p>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p>	<p>公司於本章程採用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17,330,000股，股本總額為6,173.3萬元，股本結構為：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76%；</p> <p>上海政化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47,44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68%；</p> <p>上海國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85%；</p> <p>上海政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25%。</p>	<p>上海錦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29%；</p> <p>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p> <p>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25%。</p>
3.	第六章 第四十三條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時任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行使權力發行權證予持有人，除非發行人確實相信原本的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於催繳股款前以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宜派的股息。</p> <p>如行使權力沒收到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行使權力發行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於催繳股款前以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宜派的股息。</p> <p>如行使權力沒收到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4. 第七章 第四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住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ol> </li> </ol>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住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ol> </li> </ol>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及為此支付的總額，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6.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5.	<p>第七章 第四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四十八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四十八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兩名。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兩名。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p>
6.	<p>第八章 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其程序需刊登於公司自身之網頁上，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7.	<p>第八章 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8. 第九章 第八十一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四)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四)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9. 第十章 第八十七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p> <p>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董事，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p> <p>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10.	<p>第十章 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下述情況：</p> <p>(1) (a) 就董事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做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 就董事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下述情況：</p> <p>(1) (a) 就董事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做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 就董事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2)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的建議。</p> <p>(3) 任何有關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籍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p> <p>(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種或利益；及</p> <p>(5) 任何董事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2)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的建議。</p> <p>(3)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種或利益；及</p> <p>(4) 任何董事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11. 第十章 第九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與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與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12. 第十三章 第一百零四條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委任及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13. 第十六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當期的股東大會；</li> </ol>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任及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當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14.	<p>第十六章 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有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有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發予各位有</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權收取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並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及／或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二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

##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詳見參加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二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詳見參加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二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